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自願公告

派格生物收到騰瑞製藥維培那肽商業化合作首筆權益金港幣6,100萬元

本公告由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商業化合作事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騰瑞製藥」）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國家1類新藥維培那肽注射液（派達康®）在中國大陸地區商業化推廣達成合作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雙方已簽署的商業化合作協議，本集團已收到騰瑞製藥支付的首筆權益金港幣6,100萬元。該筆款項的順利到賬，標誌著雙方圍繞派達康®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化合作進入實質履約及全面推進階段，進一步體現了合作方對派達康®臨床價值、市場潛力及長期商業化前景的認可。

派達康®為本集團自主研發並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用於2型糖尿病治療。該產品具有每週一次給藥、起始即治療、無需劑量滴定等特點，並在關鍵臨床研究中展現出穩定控糖、體重管理獲益及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本集團將繼續與騰瑞製藥緊密協同，穩步推進派達康®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市場准入、管道建設、學術推廣及終端覆蓋等商業化工作，加快釋放產品臨床及商業價值，助力提升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的長期治療管理水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